

致安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CCIF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軒尼詩道500號  
興利中心37樓

## 引言

我們已應貴公司指示，審閱刊於第一頁至十三頁的中期財務報告。

## 董事及核數師的各自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上市公司必須以符合上市規則中相關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中期財務報告由董事負責，並由董事核准通過。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閱工作的結果，對中期財務報告提出獨立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只向作為團體的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會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 審閱工作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表的委聘」進行審閱。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分析中期財務報告，評估財務報告中會計政策是否貫徹運用，以及賬項編列是否一致；或已另作披露。審閱不包括控制測試及資產、負債和交易驗證等審核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審核小，所給予的保證程度也較審核低，因此，我們不會對中期財務報告發表審核意見。

## 審閱結論

根據這項不構成審核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察覺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需要作出任何重大的修訂。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